

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位于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7431.00m²，建筑面积 17325.94m²，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建设 1 栋办公楼（九层，5447.26m²），1 栋厂房（四层，11878.68m²），设立陶瓷成型生产线 2 条，年产陶瓷制品 100 万件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关于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6〕1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22MA4UHG369001Y）。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项目采用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澄清水、沉泥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炉窑废气（有组织排放）及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炉窑烧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烟尘，炉窑废气经炉窑自带风机收集后通过 15 米烟囱高空达标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

修坯工序中，要将部分坯体整平、磨光，会有少量粉尘飘落。项目购置有一台全自动无尘修坯机和水帘除尘器，减少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方式处理、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围挡，防止扬尘扩散。项目粉尘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滚压机、修坯机、施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植树绿化等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正常生产时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制模工序、检验工序产生的废坯、废瓷，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胚、废瓷等废料由建材厂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炉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烟囱高空达标排放，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产生的废坯、废瓷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分别为：COD_{Cr}：0t/a，氮氧化物：0.3142t/a，氨氮：0t/a，SO₂：0.2792t/a。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SO₂、NO_x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904t/a、0.2652t/a，符合环评批文中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

广东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梅州市环境林中心	高工	13727633546	陈剑红
2	嘉应学院	副教授	13719951849	张奉如
3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沈海星
4	广东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7520556010	郑佩红
5	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5920202	邓锦栋
6				
7				
8				
9				
10				
11				

广东大埔县发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陈剑红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陈剑红	13727633594
张东如	嘉应学院	副教授	张东如	13719951849
沈海星	嘉应学院	讲师	沈海星	13421033730